

证券代码：002035

证券简称：华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1-015

##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1.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1年3月26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3月2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. 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#### 二、分配方案

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3,303,08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.7元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,990,924元。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，仍为223,303,080股

#### 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本次分红股权登记日：2011年4月12日

本次分红除息日：2011年4月13日

现金红利发放日：2011年4月13日

#### 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1年4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五、分配方法

1. 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、中山市联动投资有限公司、黄文枝、黄启均、邓新华、关锡源、杨建辉、李家康、潘权枝等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在2011年4月13日直接派发，除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、中山市联动投资有限公司、黄文枝、黄启均、邓新华、关锡源、杨建辉、李家康、潘权枝等股东之外的其他

社会公众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.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, 由公司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《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》 财税[2005]102 号)的规定, 按 10%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, 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2.7 元。

3.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(含机构投资者), 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,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3 元。

4. 对于 A 股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(“QFII”) 股东, 由公司按 10%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, 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2.7 元。

5. 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, 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 由纳税人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。

## 六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: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

咨询联系人: 吴刚

咨询电话: 0760-22139888 转 8611、8610

传真电话: 0760-22139888 转 8613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决议。
2.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 年 4 月 7 日